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經股東會制訂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公司於108年6月13日股東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組織規程通過第二屆審計委員(共四人)皆為獨立董事；本屆委員並互推沈維民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及其具備相關專業能力之相關資料、年度運作情形等資訊詳如下。

一、敘明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一)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二)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二、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4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15日至114年6月14日，最近年度112年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沈維民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普渡大學會計博士，現任職於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稅系教授	6	-	100%	
獨立董事	郭泰豪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現任職於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6	-	100%	

獨立董事	崔秉鈺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現任職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教授	5	1	83.33%	
獨立董事	簡政陽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 Emory University 企管碩士，曾任職於美國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立衛科技協理、安富金融科技總經理、宜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6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一屆第八次 110.02.26	1. 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3. 依規定進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 4.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案。 5. 評估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一屆第九次 110.05.06	1. 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一屆	1.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命案	無此情形

第十次 110.6.16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 第十一次 110.7.30	1. 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一屆 第十二次 110.10.28	1. 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一屆 第十三次 110.12.2	1.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一屆 第十四次 111.02.25	1. 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3. 依規定進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 4.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案。 5. 簽證會計師輪調案。 6. 評估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一屆 第十五次 111.4.28	1.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案。 3.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之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調整案。 4. 簡化子公司投資架構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無此情形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十六次 111.5.31	1. 廠辦大樓空間購置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二屆第一次 111.7.29	1. 簽證會計師輪調案 2. 本公司11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二屆第二次 111.10.27	1. 本公司110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二屆第三次 111.12.15	1. 本公司112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制定案。 3. 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及審計品質評估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二屆第四次 112.02.23	1. 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3. 依規定進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 4.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案。 5. 本公司112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二屆	1. 本公司112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案。	無此情形

第五次 112.04.27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六次 112.07.27	1. 本公司112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二屆 第七次 112.09.04	1. 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二屆 第八次 112.10.27	1. 本公司112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二屆 第九次 112.12.28	1. 本公司113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2. 擬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3. 擬訂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相關作業規範」案。 4. 捐贈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案。 5.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並通過其委任及報酬案。 6.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任免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第1~3及5~6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4案除委員，陳興海、張明鑒等委員為議案內容之利害關係人，就其相關部分之討論及決議進行迴避，經主席詢問其他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4.28	簡政陽	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之提名及審查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周雙仁、江進福、簡政陽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06.24	沈維民、郭泰豪、崔秉鉞、簡政陽	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沈維民、崔秉鉞	委任第二屆「提名委員會」成員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07.29	沈維民、崔秉鉞、郭泰豪、簡政陽	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調整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4.27	沈維民、郭泰豪、崔秉鉞、簡政陽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